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近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暫停債券承銷業務措施的決定》，原文如下：

「經查，我會發現你公司存在以下違規行為：一是幫助債券發行人與投資者簽訂債券諮詢服務協議，以給予票面利息補差費用的形式非市場化發債。二是在個別公司債券項目中，對發行人償債能力核查不充分，未發現發行人存在融資租賃合同違約事項且被法院裁定為被執行人。三是在個別項目持續督導期間未勤勉盡責，未發現發行人財務造假事項。四是原質控部門負責人領取項目承攬獎同時參與質控相關工作，質控底稿驗收把關不到位等。

上述情況違反了《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五條；《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58號)第四條；《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

業務內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等規定。按照《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間，暫停債券承銷業務。

你公司應引以為戒，認真查找和整改問題，建立健全和嚴格執行投行業務內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範，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切實提升投行業務質量。同時，你公司應嚴格按照內部問責制度對責任人員進行內部問責，並向河南證監局提交書面問責報告。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我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同時，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對李昭欣、花金鐘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的決定》，要求公司總經理李昭欣先生及原公司副總經理花金鐘先生前往中國證監會接受監管談話。

目前，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正常。本次被責令暫停債券承銷業務對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